

古人重情谊

□张炜



谈天说地

城市文学和乡土文学

□陈崇正

我的小说故事从农村写起,并不代表它就是乡土。在当下,真正意义上的乡土文学或许已经消亡了吧,推土机站在田野里,从此就没有什么田园牧歌了。

城市文学和乡土文学的绝对两分也是不成立的。而且,我不觉得乡土跟科幻有任何冲突。

我理解的科幻并非得如很多科幻电影里展现的那样,全是闪闪发光的器械,各种装备高大上。相反,你看《西部世界》里的虚拟的乡村小镇,《环形物语》里的朴素的小镇生活,《相对宇宙》里有点陈旧的城市,这些都是能够产生伟大想象的土壤。乡村与科技在美学上是可以统一的,这也是我非常喜欢这些影视画面的原因。

我们的许多想象缺乏质感,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,对于农村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误

有人说比较起来,杜甫更重情谊。理由是李白怀念杜甫的诗只留下两三首,而杜甫怀念李白的诗却有很多首——各种选本尽管没有收全,已经有近20首了。

郭沫若先生在《李白与杜甫》里讲到了两个人的情感和友谊问题,非常有趣。谈到李杜的关系,有人替杜甫抱屈,认为很不平衡:杜甫那样怀念李白,李白却总是把杜甫扔到脑后,他俩的友谊不是一种平等的关系。郭沫若先生在书中否定了类似的看法,他说李白对杜甫也很有感情,写杜甫的诗也很多,有可能都散失了,比如在安史之乱中丢掉了。

是否真的丢掉了,郭沫若先生也不知道,他只是推测,尽管让人觉得很有道理。杜甫的诗没有丢失太多,那也是性格原因。李白这种人丢三落四,粗线条,写诗很多却不注意保存,随手扔下,或写在墙上就走人,类似情况极可能有。但是若论当年书写工具和保存方式,李白和杜甫都差不多,都经历了安史之乱,都经历了动荡的年代,都没有现代印刷术的帮助。

记载中李白的好友在当年给他编了一本诗集,还作了序。而杜甫当时却很少有这种机会。所以我们只按两个人的性格来推断,认为李白的诗丢得肯定比杜甫多,但实际上肯定不会差异那么大。李白究竟给杜甫写了多少诗,这不光无考,而且仅仅以此来衡量两个人的情感浓度也是远远不够的。

他们两人的友谊值得我们好好揣摩一下。从杜甫的诗中看,他怀念一个朋友达到了这样不能忘怀的一种程度:常常想着此时此刻李白在做什么。要知道他们主要是在山东共游了一番,时间不长,见面的机会总共不过三次。杜甫却要不停地怀念李白的文与人,心里仿佛永远装了一个李白,写了那么多诗来派遣这种思念。当有消息说李白在流放当中死去了,杜甫简直痛苦极了,马上写了一首诗;当有消息传来说李白被迫害得疯掉了,杜甫也写了一首诗。

不光是杜甫,古代的诗人,也包括李白杜甫同时代的一些诗人,有那么多记述朋友相聚离散的文字。这总给人一个感觉:古代的人要比我们当代人更重情谊。他们那么实实在在地、情感浓烈地去牵挂一个朋友,真切朴直。当代人已经很少这样,如果不是故意将情感掩藏起来,就一定是丧失了这种能力。可能有两种情况:两个人在一块儿时间很长,看起来仿佛友谊很深,但实际上情感淡薄,离开以后想念很少或压根就不想,或有一点点想念但不愿过多地表露;再就是对于爱情、友谊的记忆能力是不同的,现代人深化这种人与人的情感的能力,咀嚼这种情感的能力,已经大大地不如古人了。

也许这是现代生命的一个总的趋向:情感淡漠。古代人与我们有许多差异,其中最令人惊心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,从古至今变化之巨——情感的浓度与表达的方式都改变了。这或许是人的生命演化的一种大不幸。我们看到的不仅是李白和杜甫的关系,其他的例子更多。古人那么看重友谊情分,分离后常常不停地怀念。那些感人至深的友谊,在古代

人那儿多到了数不胜数。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,各种交通通讯工具的发达,技术的飞跃,媒介的无孔不入和全面覆盖,竟然在很大程度上伤害和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状态。也许人的情感真的需要在安静独守中培植和孕育,今天的喧嚣之中,人的情感属性的确被伤害了。

对于情感,对于情谊的留恋、牵挂、怀念,这一切仍旧属于道德伦理范畴。也就是说,随着社会的现代化进程,人的道德感会不可逆转地、普遍地走向下降。这个判断是非常严重的,也是非常冷酷的。

仅以诗人们举例来说:20世纪80年代,一些文学人士在哪个地方开笔会,相见和分手都很难忘记。那个时候交通远不如今天发达,没有动车高铁,飞机几乎不坐,天南地北的人要见一面真是很不容易。有些好朋友相见之后会通宵交谈,分手的时候还依依不舍,因为不知猴年马月才能再见——他们就像李白杜甫曾经有过的那种情状,分别以后还是想着对方。

后来一切都变了,交通发达,电邮有了,手机有了,视频也有了,那么好的文学朋友见面后反而没有什么亲热的感觉了。正在会议当中,吃饭的时候才发现朋友不见了,问一句哪去了?说是提前走了。走的时候连个招呼都不打,更不要说依依惜别了。这按理说是很不正常的,但现在大家都习惯如此,认为这种冷淡反而是最相宜的,从来不觉得有什么不对。这在过去可能是很大的一件事,是失礼——好朋友走的时候怎么能连个招呼都不打,不咬一声就走?现代人的解释就多了,也仿佛很像个道理:为了利索,为了不耽误时间;大家都很忙,简直太忙了;朋友么,总有一别,反正再见也不难,于是,干脆,就走了。

如果现代人再像汪伦那样,在水边一边高踏双脚一边啊啊大唱为好友送行,那只会被看成一个精神病。

其实不是古人病了,而真的是我们现代人病了,只把时间当成金钱。其实时间是无价的,友谊是无价的。这种病状到底是怎么造成的,倒需要我们好好研究。时代风习的演变常常难以追究,它既是个个人的原因,又不能全让个体去负责。每一个生命都要随上时空而变易,想不发生变化都很难。

杜甫李白那个年代对友谊耿耿于怀,对他也是一样。

杜甫忘不了李白的样子:才华横溢,快言快语,比比画画,一会儿舞剑一会儿喝酒,出口成章。那样一个仙风道骨式的兄长,对杜甫构成了巨大的吸引和触动,是他终生都不能忘怀的,所以他一遍又一遍地写诗怀念、吟唱。

郭沫若先生说得对,李白对杜甫也未必是薄情寡义,他留下的诗少一点,或许是接受的触动不是特别大——两个人单讲怀念的程度,有一点不对等几乎是肯定的。这同时也可看成是性格问题:虽然李白比杜甫大11岁,可我们总感觉好像杜甫才是兄长。另外李白成名比杜甫更早,算是文学前辈,以两人资历和年龄的不同,杜甫这样做也是可以理解的。



大家V微语

写动物其实是写人性

□严歌苓

●写动物其实是写人性。

●动物的处境折射了我们的人性,各式各样的人性:有蒙昧未开的,有自以为优越的,有残忍冷漠的,有对动物的生死观见解不同的。

●但这都是人性在与动物相碰撞时的体现;是人性在别的领域、别的生存环境、对别的事物时不会体现出来的一个层面。

●一个人怎样对待动物,多少体现了他(她)是怎样一个人。

●一个社会怎样对待动物,体现了这是个怎样的社会。

会做家务的孩子

□凌恒

我是00后,大概就是那种从小会做家务的别人家的孩子。

小时候父母忙,没时间无微不至那般管着我。大概三岁我就会自己穿衣服,五岁去幼儿园一个人上下学。妈妈早上热了牛奶和面包放在桌上,我起床自己吃完,自己出门上学。再后来上小学,我自己上下学、写作业,一切随我。

那时候没有外卖,爸妈很晚回来,饿急了只能自己找东西吃。我很早就会用煤气灶煮面炒饭了,当时自己做的乱七八糟的食物居然也吃得津津有味。

也是因为父母很忙,所以我才会主动做家务吧,主要从事扫地、拖地、洗衣、刷碗等项目,不过事实上家里也不怎么脏。再稍微长大一点,就会给父母做饭了,会约定时间做了饭等他们回来,自己吃完放起来保温等他们。

令我印象深刻的是,初中毕业的假期有三个月,除去半个月准备高中的课程预习,剩下的时间被父亲送去一个朋友家的饭店兼职。在那里,我经历了脱胎换骨的成长。那里有着各色人等、充满奇闻逸事,使我增长了见识、学会如何待人接物。

记得高中时读过一篇文章,讲哈佛大学的专家曾对上百名儿童进行长达20年的跟踪调查,结果发现爱做家务的孩子和不爱做家务的孩子相比,长大后的就业率为15:1,犯罪率是1:10。后来又不记得是在哪里看到一篇报道,讲中国教科院曾对全国2万个小学生家庭做过调查,结果显示,孩子做家务的家庭比不做家务的家庭,孩子成绩优秀的比例高了20多倍。这与哈佛大学的实验结果大概一致,也很符合我的所见所闻。

以我为例,做家务对我的成长确有帮助,它让我在掌握生活技能的过程中越来越自信和独立,也让我在之后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感到得心应手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杨军
一版编辑:赫巍利
一版美编:冯漫
图编:王泰舒

零售
专供